

铜川市财政局 文件 铜川市教育局

铜财教〔2018〕21号

铜川市财政局 铜川市教育局 关于下达 2018 年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 补助资金的通知

: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陕财办教〔2017〕261 号），现下达你区（单位）2018 年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 万元。该项指标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050302 中专教育”，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免学费对象：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的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城市家庭经济困

难学生，按在校城市学生的 15%确定，原则上应包括孤残学生、父母丧失劳动能力的学生、少数民族贫困学生、烈士子女、单亲贫困家庭学生、绝对贫困和低收入家庭学生以及因突发事件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戏曲传承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15〕5号）有关规定，对戏曲表演专业学生实施免学费。

二、免学费标准按照价格主管部门在 2012 年 6 月 30 日前批准的学费标准确定。对公办学校，因免除学费导致学校收入减少的部分，第一、二、三学年由财政按照享受免学费政策学生人数和免学费标准补助学校；对在职业教育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批准、符合国家标准的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一、二、三年级符合免学费政策条件的学生，按照当地同类型同专业公办学校免除学费标准给予补助。民办学校经批准的学费标准高于补助标准的，学校可以按规定向学生收取。

三、中等职业学校免除学生学费后，中省财政按照每生每学年 160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高出部分按照学校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负担；实际收取的学费低于价格主管部门核定标准的，按学校实际收取的学费给予补助。

四、各区县财政部门要会同教育等部门加强对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分工，落实责任，确保免学费政策落到实处；教育部门要加强对中等职业学校特别是民办学校办学资质的核查；要将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纳入中职教育

免费范围；要严格规范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工作，进一步推动电子注册制度，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学生实行分类注册、分类管理及时准确填报学生学籍异动信息，加强对“一牌两校”、“联合招生”、“学籍异动”等情况的监管，坚决杜绝“双重学籍”现象，保证学生基本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五、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免学费后学校的教育教学等日常运转支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侵占、滞留。各区县财政、教育部门要与价格、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密切合作，加强对免学费政策落实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严禁“一边免费、一边收费”。杜绝通过虚报学生数套取补助资金的现象发生。

附件：2018 年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预算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2018 年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预算表

单位：万元

区县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学校名称	补助金额
铜川市	合 计		99.00
市本级	50502	铜川职业技术学院	79.64
印台区	51301	铜川市印台区职业技术学校	13.12
耀州区	51301	铜川市耀州区高级职业中学	6.24

抄送： 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铜川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 年 2 月 11 日印发